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聯合公佈

### (1)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提出以收購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及

### (2) 要約結果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18,864,91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7%）；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截止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

## 要約結付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所呈交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呈交就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接獲所有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以及有關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已到期之現金代價之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正式登記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方轉讓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499,932,05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謹此提述(i)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18,864,91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7%）；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截止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96,278,979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6%。於要約期開始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02,102,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3%。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18,864,91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9.87%），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20,967,89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63.6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此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正式登記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方轉讓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96,278,979	31.46	1,802,102,979	43.73	2,620,967,893	63.60
蘇敏智先生 (附註)	46,496,000	1.12	46,496,000	1.12	0	0
公眾股東	<u>2,778,124,967</u>	<u>67.42</u>	<u>2,272,300,967</u>	<u>55.15</u>	<u>1,499,932,053</u>	<u>36.40</u>
總計	<u><b>4,120,899,946</b></u>	<u><b>100.00</b></u>	<u><b>4,120,899,946</b></u>	<u><b>100.00</b></u>	<u><b>4,120,899,946</b></u>	<u><b>100.00</b></u>

附註：

蘇敏智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要約結付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所呈交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呈交就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接獲所有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以及有關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已到期之現金代價之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正式登記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方轉讓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499,932,05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馬超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馬超先生、張守榮先生、付勇先生、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馬超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